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正商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ensunenterprise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撤銷論。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令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佈之預防COVID-19(定義見本文)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篩查；
- 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分發禮品或禮品券或茶點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定義見本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i)頁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1年7月21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令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發佈之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指引，為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包括：

- (1) 每位與會者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建議與會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相互之間始終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所有人士必須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體溫為37.3攝氏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出現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刻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任何茶點，亦無任何禮品或禮品券。
-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人士須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
- (5)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及為保護股東，本公司支持採納預防措施，並提醒股東毋須為了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6) 建議股東留意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7) 閣下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關於COVID-19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查閱有關COVID-19的健康教育資料及最新發展情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2021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7月21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7月3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8月2日(星期一)至 8月5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8月3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8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8月5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董事會函件「II.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8月9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8月9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8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8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8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1,000股合併股份為新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8月2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8月2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8月2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9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9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9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9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張敬國(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強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非執行董事：
Huang Yanpi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俏
劉達
馬運弢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律(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2021年8月9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配發及已發行19,133,866,698股現有股份，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並無於此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有不少於1,913,386,66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之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部分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1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60港元之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6.00港元之理論收市價)，(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6,000.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則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60,00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每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6,00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變動。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應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滙28樓2801室或電話：(852) 3575 8788。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零碎股份；(ii)零碎股份安排並不保證所有零碎股份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零碎股份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

換領股票

目前預期股份合併將於2021年8月9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1年8月9日(星期一)至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

然而，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其將不被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IV.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大投資者之吸引力，特別是機構投資者，彼等的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低於指定下限之證券，故此舉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市值約為114.8億港元。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9億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之交易價低於1港元無法準確反映其於競爭對手中之市場地位。本公司預期，由於股份合併，交易價將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規模並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進而吸引更多投資者，令股份交投更加活躍。由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仍將與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相同，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能維持股份交易之流動性。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零碎股份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接下來十二個月內並無採取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造成負面影響之其他公司行動或進行任何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本公司不時期待策略投資者擴闊其投資者基礎，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V.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2至14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5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批准任何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sunenterprises.com)。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謹啟

2021年7月21日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茲通告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以下條件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律(如適用)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之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有關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釐定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酌情釐定之該等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及謹此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蓋印鑑(如適用))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謹啟

香港，2021年7月21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24樓

附註：

1. 凡上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對公眾聚會的關注和維護所有與會者的健康，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食物或食品招待。再者，任何拒絕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採取若干防疫措施、出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不遲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http://www.zensunenterprises.com>) 刊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8.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中文進行及不會提供翻譯。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Huang Yanping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俏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發先生組成。